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-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 数据虚假披露,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立案 调查。2025年 10月 1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浙处罚字[2025]14号)。认定: 1、公司 2020年至 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: (一)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,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 收入和利润总额; (二)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,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: 2、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 假内容。
-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、第9.5.8 条,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,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, 公司将申请停牌,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 个交易日内, 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, 后续将根据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-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 申辩等合法权利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,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,因公司涉嫌年报 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61)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62)。

2025年10月1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浙处罚字(2025)14号)认定公司:

- (一)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,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(事项一):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,在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组织、指使下,元成股份通过虚增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项目(以下简称越龙山项目)劳务和机械成本、虚增相应项目产值等方式,累计虚增营业成本158,437,538.26元、营业收入 208,897,751.81元、利润总额 50,460,213.55元。其中: 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115,079,954.28元,虚增营业收入153,560,382.76元,虚增利润总额 38,480,428.48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22.75%、21.48%、36.60%;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25,076,108.86元,虚增营业收入36,169,962.53元,虚增利润总额11,093,853.67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5.99%、6.31%、19.32%;2022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18,281,475.12元,虚增营业收入19,167,406.52元,虚增利润总额885,931.40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7.22%、5.86%、1.62%。2024年1月31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追溯调整越龙山项目营业成本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,但披露的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金额不准确。
- (二)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,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(事项二): 2022 年 9 月前后,元成股份先后收到淮阴区张棉、徐溜、三凌、南陈集、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"淮阴项目")的结算审定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,但未及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财务记账金额,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4,161,361.04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13,453,292.99 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4.33%、24.60%。2024 年 4 月27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。
 - (三)元成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(事项三): 2022 年 7 月 6 日,公司披露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。2022 年

10月11日,公司披露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,542,618股新股。 2022年11月11日,公司披露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,共募集资金 284,546,499.12元。

2022年7月至9月,元成股份披露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(修订稿、二次修订稿)《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文件,引用了越龙山项目2020年、2021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。前述财务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,元成股份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。

上述事项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 5. 1 条第 (一) 项和 第 9. 5. 2 条第一款第 (六) 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,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、第9.5.8条,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,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将申请停牌,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,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,后续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- 3、截至11月7日收盘,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。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,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- 4. 截至 11 月 7 日收盘,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,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,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